

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期末考试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2023 级研究生：

根据《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，研究生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组织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期末考试，本次考试所有科目均采用线下方式进行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- 1、2023 级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正考考生（含集中授课考生）；
- 2、部分 2022 级重修英语课程的研究生。

二、考场安排

本次考试考场安排将会在开考前一周左右发布。2023 级硕士研究生正考考生登录“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gms.swfu.edu.cn/>）进行查看；重修考生的考场将通过学院钉钉群或研究生院网站进行通知，请各学院提醒研究生注意查看。

三、考试科目及时间

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2024年1月5日 9:00-11:00	英语（学硕）
2024年1月5日 15:00-17:00	英语（专硕）

提示：所有考生须仔细阅读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，不要错过相应的考试，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考试的，学校在本学期不再另行安排。

三、考试题型

以任课教师通知为准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- 1、英语课程考试均为闭卷考试；
- 2、考生须带齐学生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；
- 3、考生自行准备无记录、存储或翻印等功能的中性笔（钢笔）、2B 铅笔和橡皮；
- 4、考生入场后先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一切电子产品关机后放入教室前方的手机袋内再进行签到。监考老师在开考前应再次提醒考生将一切电子产品关闭后放入手机

袋内，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在座位携带上述物品则按违纪处理；

5、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进入考场，将被认定为迟到，监考老师有权拒绝迟到考生参加相应的科目考试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允许进入考场；

6、各位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杜绝侥幸心理，服从、配合监考老师的安排。若出现考场违纪违规情况，研究生院将依据《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咨询考试相关内容请致电研究生院培养科：
0871-63863437 王老师

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2月21日

研究生院



附：

《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（节选部分条款）

第四章违纪行为与处理

第二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带进考场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课桌内及其他触手可及之处的；在课桌上或其他触手可及之处抄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考试中交头接耳或擅自传递考试用品，经提醒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翻看或抄袭书本、笔记、资料、小抄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；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；互相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、核对答案；使用存储、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一学年内累计2次以上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；组织作弊；携带通讯设备（如手机、隐形耳机等）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；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学生有集体性作弊等其他作弊行为的，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；对集体性作弊的主要组织者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加重处分。